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

聯絡電話: 27377985 聯絡人:何麗娟 傳真電話: 27377675

電子信箱:lcho@nsc.gov.tw

(受文者郵遞區號) (受文機關) (受文者地址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臺會自字第 0940042303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本會補助之計畫,主持人在使用貴重儀器中心儀器時需繳交 使用費 10%(現金或即期支票)方案,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之計畫開始實施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將由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經費項下刪減新台幣 20,000,000元,分撥至各學術處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 之計畫內。
- 二、本會補助之計畫,核定清單中若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者,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儀器後,可由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,作為向該中心繳交儀器使用費 10%之用,另 90%仍由計畫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中扣除;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可來函追加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,但不可追加「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」;若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不足支付已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使用費時,其間之差額需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補足;計畫若未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,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時,則應繳交全數金額之儀器使用費。
- 三、計畫結案報銷時,需檢附使用貴儀中心儀器之學校所開立之 收據。
- 四、本方案自94年8月1日起本會補助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,

93 年及之前延期計畫,仍依 94 年 8 月 1 日前之規定辦理。 五、計畫主持人繳款方式及相關資訊,請逕自國科會網站 (http://www.nsc.gov.tw)詳閱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等 266 個單位

副本: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永續會、企劃處、應用科技小組、

會計室、綜合處

(主委戳)